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0 號

請　求　人 梁○○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誣告案件（下稱系爭一審案件），其竟在未開審判程序庭前向請求人梁○○稱：「有什麼問題去二審講」，又不給請求人寫書狀，受評鑑法官未審先判，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的無罪推定原則；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由受評鑑法官莊○○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誣告案件（下稱系爭二審案件）承審，其竟認同違反無罪推定之一審判決，對心神喪失之請求人審判，受評鑑法官 2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

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卷附客觀事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2人分別為系爭一審案件、系爭二審案件之審判長，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在「未開審判程序庭前」向請求人稱：「有什麼問題去二審講」云云，請求人所指「未開審判程序庭前」之言行已難查證，且經本會函調系爭一審案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聽取111年6月21日開庭錄音結果(該次審判程序言詞辯論終結，開庭錄音時間為1時40分許)，發現在受評鑑法官諭知開始進行言詞辯論後，請求人仍爭執本案之管轄權及聲請調查證據，經審判長說明相關管轄規定，並指出調查之證據有部分已查證是偽造、變造後，請求人仍一再否認有提出偽造、變造之證據，受評鑑法官請請求人不要再以口頭爭執此節，倘請求人要聲請調查證據請以書狀陳報，合議庭會審酌，如不調查會在判決書上說明等語（錄音時間1時26分起，參閱筆錄第66頁以下)，依此情節，受評鑑法官係闡明相關事證之調查結果，縱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向請求人表示有問題去二審說云云，綜觀上述開庭過程，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不給其寫書狀情事。又受評鑑法官莊○○承審系爭二審案件，綜合全案卷證依法獨立審判，且依卷證資料顯示，請求人於審判中並無心神喪失情形，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對心神喪失之請求人審判、認同

一審判決係屬不當云云，均屬無據，自無可採。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